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20〕63号

---

##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与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与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栖霞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与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持续推动农机装备制造产业提档升级

（一）加大现代农机装备企业引进力度。聚焦农田灌溉、粮食烘干、作物保护、种子加工等领域，积极引进扶持一批规模效益好、成长潜力大的高新农机装备企业，持续调优全区农机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各涉农街道，列第一位部门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农机装备企业加强合作，搭建农机科技创新平台，增强农机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创新能力。聚焦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发展，支持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突破“芦蒿收获和摘叶机械、新型一体化智能泵站、智能农机型植保无人机等技术领域。（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

（三）建立和完善农机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农机产品试验检测能力建设，严格型式试验和质量检测。推动农机装备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高农机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农机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 二、全面提升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四）持续推进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2020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超76%，小麦、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96%。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86%，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97%。（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各涉农街道）

（五）加大特色产业机械化生产方式推广力度。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深化新型农机装备在减肥节水、减药省种、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应用；对芦蒿等特色农产品，按照“一业一机”要求，优选农艺和作业机具，实现“良种、良法、良地、良机”融合。2020年，规划建设八卦洲芦蒿产业机械化示范园区；到2025年，全区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果茶、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机械化率超62%。（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各涉农街道）

## 三、大力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宜机化”改造工程

（六）明确农业项目建设“宜机化”标准。结合全区农业发展定位，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化菜地（茶园、果园）建设、设施大棚建设、生态养殖等项目申报

指南中发布详细的“宜机化”标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局、各涉农街道）

（七）改善现有农机作业条件。合理布局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重点开展农田并整、高效节水灌溉配套和互联互通工程；大力推进现有粮田、菜园、茶园、果园和设施大棚“宜机化”改造，拓展农业机械运用空间。到2025年，全区大宗粮油作物种植田块“宜机化”率达100%，菜园“宜机化”率超90%，茶园、果园“宜机化”率超6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各涉农街道）

#### **四、加快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八）加快培育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全面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拓宽服务领域。区内农机服务组织可以与农业园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融合发展，可作为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各涉农街道）

（十）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业态创新。鼓励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代耕代种、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鼓励建立设施农业、蔬菜类专业社会化服务合作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引导适度规模经营，到2025年，龙潭、八卦洲街道至少各建成1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 **五、努力建强农机管理服务人才队伍**

（十一）加强基层农机管理队伍建设。配齐基层农机管理

人员，2020年，各涉农街道配备1名以上专职农机管理推广人员，各村（社区）明确1名以上兼职农机管理推广人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各涉农街道）

（十二）鼓励引导农机领域创业。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创办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站等农机服务组织，并依照政策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大学生来宁创业就业学费补助等。（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涉农街道）

## 六、建立完善农业机械化扶持政策体系

（十三）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先安排“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用地，支持村（社区）统一建造农机库房等配套设施，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按规划要求建设育秧育苗、农机具存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等设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各涉农街道）

（十四）完善农机金融服务。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提供融资租赁、农机抵押贷款、购机贷款等业务。进一步落实涉农融资担保业务补助、农机政策性保险等。对从事耕种收、植保、产地烘干等服务的经营主体按规定减免增值税。（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各涉农街道）

（十五）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助政策。结合中央、省、市发布的具体补贴标准，制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助办法，对本区牌证齐全的变型拖拉机按市级标准给

予报废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七、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

（十六）建立分级负责的农机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街、村（社区）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明确村（社区）农机安全网格员，把农机安全生产纳入区对街考核体系，确保农机安全监管责任延伸到基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涉农街道）

（十七）加强农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建立农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采用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等方式，强力查处拖拉机无牌无证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年验、非法改装拼装、酒后驾驶、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全面提升农机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交警七大队、各涉农街道）

（十八）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区、街、村及各类示范经营主体创建工作。到2025年，完成“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建成6个“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交警七大队、各涉农街道）

